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06號

上訴人 劉柯成建築師事務所即劉柯成

臻和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娟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此裁定於同年5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上訴人所提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謝惠雯